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鍾佳穎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qn37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0103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 (24567367\_1120103729\_1\_ATTACH1. pdf、  
24567367\_1120103729\_1\_ATTACH2. pdf、24567367\_1120103729\_1\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府交下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